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明征预告〔2025〕3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庆洲工业园区 (德旺杰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征地预公告

为实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庆洲工业园区(德旺杰地块)“三旧”改造项目,需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属下的0.7249公顷(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本次拟改造地块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庆洲工业园区,北至丽景路,南至今冬新材料地块,西至规划支路,东至海田路。项目用地面积5.0459公顷(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拟征收土地面积0.7249(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7249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

（一）征地补偿。原高明西安街道建设国土房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4 月至 6 月与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协议，根据《征地合同书》，征地补偿标准为 18000 元/亩，其他补偿（如青苗补偿、地上物拆迁补偿等）为 1800 元/亩。本次拟征收地块涉及面积为 10.8735 亩，征地补偿款为 19.5723 万元，其他补偿款（如青苗补偿、地上物拆迁补偿等）为 1.9572 万元。征地补偿款及青苗补偿款由原高明西安街道建设国土房产管理所分别于 2003 年-2005 年间划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提供的账户中，已按照《征地合同书》约定全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已落实到位。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涉及征收地块面积为 0.7249 公顷，根据《征地合同书》，应按征收面积 13% 的比例落实留用地 0.0942 公顷（约 1.413 亩）。该 0.0942 公顷留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粤 (2022) 佛高不动产权证第 0057163 号]，留用地安置已落实到位。

四、该宗用地征地补偿协议于 2003 年签订，用地行为发生时法律和政策没有要求办理社保审核，《征地合同书》没有约定办理社保，因此，本次征地不办理社保审核。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六、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联系人：陆畅，电话：88829323；邮编：5285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 宗地平面图

2. 征地预公告权属示意图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 日